

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〔2016〕112号

关于设立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优秀新生 奖学金的有关规定

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办）、馆：

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，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，鼓励更多优秀毕业生报考我校研究生。经学校研究决定，面向研究生一年级设立大连海洋大学优秀新生奖学金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秀新生奖学金评选条件及标准

1. 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以第一志愿考取本校研究生的，每人奖励 3000 元；
2. 外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初试成绩以专业第一名的考取我校研究生的，每人奖励 2000 元；

3. 接收外校的推免生，每人奖励 2000 元；
4. 我校往届本科毕业生以第一志愿考取本校研究生的，每人奖励 1000 元；
5. 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调剂考取本校研究生的，每人奖励 1000 元。

二、优秀新生奖学金评选及发放程序

优秀新生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，由研究生学院组织实施。每年研究生招生录取结束后，依据优秀新生奖学金条件和标准确定优秀新生奖学金初步名单；研究生入学后，根据报到注册情况，确定奖学金最终名单，下发文件公布，组织发放奖金。

大连海洋大学

2016 年 9 月 21 日